

关于对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66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关于投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以下简称《投资公告》）后，你公司股价连续上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投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3,760 万元受让怀化问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怀化问美”）持有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妃投资”或“标的公司”）36.00%的股权，对应 402.35 万元出资。韩妃投资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 1,607.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6,761.53 万元，增值率达 40.53 倍。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韩妃投资股权评估报告，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情况、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最近三年股权变动交易价格等因素，详细分析韩妃投资评估高额增值的原因，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2）请你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估值风险、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盈利预测的风险、本次交易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等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3）请评估师、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

表明明确意见。

2. 你公司提供的韩妃投资 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2020 年 7 月，共青城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凯拓”)将其持有的韩妃投资 51% 股权转让给怀化问美，同月怀化问美将持有的韩妃投资 51% 股权转让给深圳鹏爱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爱医院”)，2020 年 12 月鹏爱医院将前述 51% 股权又转回给怀化问美。你公司与《投资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医美产业基金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占比 15%)与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资产”)、黄招标(占比 40%)、其他 LP(占比 44%)共同投资医美产业基金，其中嘉禾资产任基金普通合伙人(占比 1%)。

(1) 请你公司说明怀化问美自 2020 年 7 月至今两次受让又转让韩妃投资 51% 股权的主要考虑，相关股权受让和转让的交易价格、支付时间和方式等，本次交易较前次交易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共青城凯拓、怀化问美、鹏爱医院、嘉禾资产的股权结构图、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有)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前述主体及韩妃投资其他股东相互之间、韩妃投资其他股东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前述医美产业基金占比 44% 的其他 LP 的具体投资份额说明其中是否包含前述主体；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韩妃投资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重大争议及解决方案。

3. 《投资公告》显示，韩妃投资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12.56 万元。交易对方怀化问美及担保方韩妃投资

实际控制人黄招标承诺韩妃投资 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5,000 万元, 2022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6,000 万元; 即 2021 年承诺业绩较 2020 年增长 349%, 而 2022 年承诺业绩较 2021 年仅增长 20%。若韩妃投资未实现承诺利润, 你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怀化问美及担保方黄招标进行现金补偿, 亦有权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要求怀化问美回购韩妃投资 36% 股权。而你公司提供的韩妃投资 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 韩妃投资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3,222.8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韩妃投资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8,345.36 万元。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韩妃投资审计报告以及韩妃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 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与以前年度实际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 业绩承诺金额确定的依据及可实现性, 2021 年、2022 年承诺业绩增长率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你公司说明怀化问美与黄招标是否具备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能力以及你公司相关履约保障措施;

(4) 请你公司说明韩妃投资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原因, 报告期内韩妃投资与共青城凯拓、怀化问美、鹏爱医院、嘉禾资产、黄招标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对象、余额、结算期限等, 并说明截至目前的资金结算情况, 以及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怀化问美及黄招标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5)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 (2) - (4)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 2020 年季报披露，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3,115.35 万元。

(1)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自有资金是否足以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2)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 你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的披露《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预披露》)显示，你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林若文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2%，林若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浩茂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不超过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 请你公司结合《投资公告》披露后的股价走势和《减持预披露》涉及主体期间股票交易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配合大股东进行减持的情形，并说明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未来 3 个月内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其他减持你公司股票的计划；

(2) 请你公司说明近期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请你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8日